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執行要點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5 年 6 月 3 日資訊暨圖書委員會修定

- 一、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臺灣學術網路各級學校資通安全通報應變作業程序」及數位發展部頒布之「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及演練辦法」辦理。為有效掌握本校資訊及網路系統疑遭破壞或不當使用時，迅速採取通報及緊急應變處置，並在最短時間內復原，以確保校務永續運作，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資通安全事件通報應變作業執行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適用範圍如下：
 - (一)適用對象：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運用本校軟硬體設備及網路系統，進行電子化作業之各單位及使用者。
 - (二)適用時機：本校資訊及網路系統管理人員發現系統服務及功能異常，或經通知疑遭破壞或不當使用，或其他災害影響系統正常運作時，應立即依本要點處理程序辦理。
- 三、組織及權責如下：
 - (一)資訊安全長：由副校長或校長擔任，權責如下：
 - 1、督導本作業計畫作業執行狀況及成效。
 - 2、核定資安事件通報及應變處理事宜。
 - 3、監督通報作業、應變計畫與資安演練之實施。
 - (二)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小組：由本校資訊安全長擔任召集人，資訊安全委員會之資訊安全小組、稽核小組、緊急處理小組組成並得委請校內、外學者專家，提供資訊安全顧問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助。小組成員包含資安聯絡人、系統管理、內部稽核等相關人員。負責執行資通安全預防措施以及資通安全事件通報、緊急應變處理等相關事項。
 - (三)資安聯絡人及任務如下：由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小組召集人指派至少二人擔任，並於「教育機構資安通報平台」登錄聯絡資料，其任務如下：
 - 1、負責對內、對外之資通安全聯繫事宜。
 - 2、隨時掌握教育部或相關單位提供之資通安全危害通告資訊，發布資安訊息給校內各單位及系統使用者。
 - 3、與系統管理人員保持連繫，協同鑑定資通安全事件，並依程序進行通報作業。
 - (四)系統管理人員及任務如下：負有本校資訊及網路系統或設備管理權限之人員，其任務如下：
 - 1、負責系統維護、執行資安預防措施及重要資料備份作業。
 - 2、判斷系統資安徵兆，協助鑑定資通安全事件。
 - 3、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採取緊急應變作業，防止事件影響擴大，保全系統記錄稽核軌跡等事件證據。

4、執行資通安全事件處理程序，依據授權實施系統復原作業。

(五)內部稽核人員及任務如下：

- 1、每年實施一次資通安全內部稽核。
- 2、依據資安檢核表評估整體資安風險，提出改善建議事項。
- 3、協助資安事件之偵防作業。

(六)系統一般使用者及任務如下：運用本校資訊及網路系統，進行電子化作業之各單位及使用者。任務為當系統服務或功能異常反應時，配合協助資安事件通報應變作業。

四、本校所有人員及委外廠商若發現疑似資通安全事件時，皆有即時通報之責任，提供相關紀錄或資料並協助資通安全事件處理小組執行後續應變事務。

五、配合教育部不定期舉辦之資安通報演練，並於資安通報平台完成通報演練。

六、資通安全事件標準處理程序依據本校「資訊安全事件管理程序」辦理。

七、本要點經資訊暨圖書委員會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發佈實施。